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3.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特訂定植物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一、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p>	<p>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明訂</p>
<p>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二、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與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三、本系教師新聘、升等，需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p>	<p>三、本系教師新聘、升等，需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細則評審，再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p>	<p>部分文字修正</p>
	<p>四、本系各等級教師升等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依本細則第十四點辦理。</p>	<p>移至修正草案十四之六點，刪除本點</p>
	<p>五、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移至修正草案第二點，刪除本點</p>
<p>四、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p>

<p><u>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u></p> <p><u>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等四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六、講師之聘任需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且成績優良者，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於第四點，刪除本點。</p>
	<p>七、助理教授之聘任需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講師二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於第四點，刪除本點。</p>
	<p>八、副教授之聘任需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助理教授二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於第四點，刪除本點。</p>

	<p>教授之聘任以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副教授二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於第四點，刪除本點。</p>
<p><u>五、</u>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u>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u>，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p> <p>（一）<u>本系</u>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p> <p>（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p> <p>（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p>	<p>十之五、本系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p> <p>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p>	<p>更動條文序號及刪除部分文字</p>
<p><u>六、</u>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p> <p><u>（一）</u>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u>系務</u>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p> <p><u>（二）</u>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u>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u></p>	<p>十之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p> <p>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p>	<p>1.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p> <p>2.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移至修正草案第七點，</p> <p>3.外審委員規定部分移至修正草案第二十三點</p> <p>4.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p>

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三) 系初審：

1. 本系徵聘教師時，就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七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本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2. 系教評會需要安排應聘者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3. 應聘者須於本系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系主任或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四) 院複審：

1. 院級教評會需要安排應聘者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2. 應聘者須於本院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3. 院教評會就本系教評會審查結果，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細則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 校決審：複審通過後，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

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除應符合本要點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亦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本院辦理資格審查。~~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其審查程序與成績通過標準與本院教師升等相同。~~

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學位學程）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本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學位學程）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移至修正草案第九點

<p><u>評會審議。</u></p>	<p>十六、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系作業時程如下：</p> <p>(一) 系(所、學程)審：</p> <p>1...</p> <p>2...</p> <p>.</p> <p>6.系級教評會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p> <p>7.升等教師須於該系(所、學程)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學程)主任(所長)或系(所、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8...</p> <p>9...</p> <p>10...</p>	
<p><u>七、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細則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u></p> <p><u>新聘教師外審由本系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u></p>	<p>十之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p> <p>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p> <p>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p>	<p>1.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p> <p>2.為確保教師論文品質原創性避免涉及論文抄襲所衍生之問題新增部分條文規定。<u>本系無要求應聘人提供專門著作原創性比對報告。</u></p>

<p><u>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u></p> <p><u>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u></p> <p><u>（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u></p> <p><u>（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u></p> <p><u>（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u></p> <p><u>（四）經本系、院教評會審議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u></p> <p><u>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進行認定之。</u></p>	<p>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除應符合本要點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亦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本院辦理資格審查。</p> <p>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其審查程序與成績通過標準與本院教師升等相同。</p>	
<p><u>八、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u></p>	<p>十、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修訂條文序號</p>
<p><u>九、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u></p>	<p>十一之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p>	<p>1.修訂條文序號 2.聘任教師已訂修正草案於第六點及第七點，刪除聘任部分文字 3.有關外審委員規定移</p>

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系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本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本系教授，惟本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本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本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本系教師，惟本院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系專任教職，應經本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除應符合本要點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亦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本院辦理資格審查。~~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其審查程序與成績通過標準與本~~

至修正草案第二十三點
4.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

	院教師升等相同。	
	十之二、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系專任教職，應經本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移至修正草案第九點，刪除本點
	十之二、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本校辦法規定已訂於修正草案第四點辦理，刪除本點
	十之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移至修正草案第二十四點，刪除本點
	十之五、本系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	移至修正草案第五點，刪除本點

	放棄。	
	十一、本系擬新聘教師需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擬聘專兼任教師名冊、提請新聘教師名單、聘任教師取得前依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系教評會會議紀錄、新聘教師提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等，提送院教評會評審。	移至修正草案第六點及第七點，刪除本點
<p>十、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十一之一、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1.修訂條文序號 2.依本校聘任辦法修訂部分文字</p>
<p>十一、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十二、本系專任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p>	<p>1.修訂條文序號 2.依本校聘任辦法修訂部分文字</p>

<p>十二、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教師借調至本系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十三、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一)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二年(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二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二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p>	<p>1.修訂條文序號</p> <p>2.依本校聘任辦法修訂部分文字</p> <p>3.由現行條文第十五點併入</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專門著作者。</p> <p>十五、教師借調本系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十三、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p> <p>(一) 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p> <p>(二)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p> <p>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p> <p>(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含)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p> <p>(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p>	<p>十三之一、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p> <p>(一) 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p> <p>(二)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p> <p>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p>	<p>1.修訂條文序號及部分文字</p>

<p>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含）以上者。</p> <p>(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含）以上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p> <p>(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p>	<p>(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p> <p>(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p> <p>(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p> <p>(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p>	
	<p>十四、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p>	<p>移至修正草案第十四點，刪除本點</p>

	<p>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學術專門著作送審。</p> <p>前二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p>十四、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p>	<p>十四之一、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 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篇數以十四之五所訂</p>	<p>1. 依本校辦法修訂部分文字</p> <p>2. 為確保教師論文品質原創性避免涉及論文抄襲所衍生之問題新增部分條文規定。<u>本系無需要求送審人檢附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原創性比對報告。</u></p>

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含)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 (二)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規定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或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p><u>1.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u></p> <p><u>2.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u></p> <p><u>3.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u></p> <p><u>4.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u></p> <p><u>(三) 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u>十四之一、前點</u>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u>(三)</u>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p>	<p>十四之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p> <p>十四之三、十四之一第一項第</p>	<p>1.簡化合併現行條文第十四之二~十四之五</p> <p>2.修正條文序號及部分文字</p>

<p>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u>代表作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條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u></p> <p>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p> <p>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十四之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u>十四之二</u>、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p>	<p>十四之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p>	<p>修正條文序號及部分文字</p>

<p>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u>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u></p>	<p>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p>	
<p><u>十四之三、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u> <u>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本院及本系升等門檻。</u></p>	<p>十四之七、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分以下三類，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本系之升等門檻，按照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採計範圍、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外審成績通過標準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p>	<p>調整條文序號及部分條文內容併入不同條文內</p>
<p><u>十四之四、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u> <u>(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前述規定辦理。</u> <u>(二)系教評會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升等教師須於本系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系主任或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u> <u>(三)本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外審除</u></p>	<p>十六、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系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所、學程)審： 1.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除比照前述規定辦理。</p>	<p>依本校辦法修訂</p>

<p><u>外部分)、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系教評會應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u></p> <p><u>(四)院於接到本系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細則審議本系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u></p> <p><u>(五)人事室將本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u></p>	<p>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將著作一覽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參考作及教學實務光碟等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以磨課師(MOOCs)課程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門檻者,除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由電算中心審核外,內容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併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教務處應於四月二十日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p>	
<p><u>十四之五、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u></p> <p><u>教師申請升等後,於本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u></p> <p><u>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p>	<p>十四、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p>	<p>1.修正條文序號 2.依本校辦法修訂條文內容</p>

	<p>送審。</p> <p>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學術專門著作送審。</p> <p>前三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p>十四之六、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p> <p>(一)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p> <p>(二) 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 55%、「教學」占 30%及「服務」占 15%。</p> <p>(三) 各升等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p> <p>(四) 升等評審內容：</p> <p>1.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75%）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5%）二項，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 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勵、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p>	<p>十四之七、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三類，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p> <p>按照不同升等類型，依其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成績通過標準、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及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p> <p>(一) 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之升等</p> <p>1.升等評審配分標準：</p> <p>(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p> <p>(2) 教學：百分之三十。</p> <p>(3) 服務：百分之十五。</p> <p>2.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p> <p>「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p> <p>3.升等評審內容：</p> <p>(1) 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項。</p>	<p>1.修正條文序號</p> <p>2.現行條文十四之九併入本點</p> <p>3.依本校辦法修訂條文內容</p>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資料如已列入「研究」成績，則不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

(五)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含)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A1外審成績。

(六) 總成績通過標準：各升等類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甲)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

.....

.....

十四之九、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

<p><u>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u></p> <p><u>本系對於升等教授職級應有較嚴格之規範，並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就各職級送審著作所對應的著作等級及篇數予以區分規範。</u></p>	<p>三項，滿分各以一百計。</p> <p>上述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p>	
<p><u>十四之七、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u></p> <p><u>（甲）【學術研究-專門著作】</u></p> <p><u>一、</u>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五件</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u>件數</u>，仍依未合併前之<u>件數</u>計算，總計<u>五件為限</u>。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u>或</u>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u>或於網路公開發行</u>之著作，<u>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u>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p> <p><u>二、</u>有關著作<u>件數</u>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1.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70%或 Impact factor 0.5 <u>（含）</u>以上之期刊。參考作<u>四件</u>其中至少需有一<u>件</u>為本</p>	<p>十四之七、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二類，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p> <p>按照不同升等類型，依其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成績通過標準、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及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p> <p>（一）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之升等</p> <p>1.升等評審配分標準：</p> <p>（1）研究：百分之五十五。</p> <p>（2）教學：百分之三十。</p> <p>（3）服務：百分之十五。</p> <p>2.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p> <p>「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u>一</u>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p> <p>3.升等評審內容：</p> <p>（1）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項。</p>	<p>1.現行條文十四之七拆成草案十四之六和十四之七</p> <p>2.各類升等採計範圍、配分標準等訂於十四之六避免法規過長</p> <p>3.藝術類科刪除多媒體設計及時尚設計</p> <p>4.依本校規定修訂本點內容</p> <p>5.修訂文內編排序號方式</p>

院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以上兩件發表論文之內容，應符合升等教師應聘時人事室公告的專長內容；惟於111年3月28日前聘任教師升等專長應符合110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決議之專長。其餘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2.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代表著作發表論文之內容，應符合升等教師應聘時人事室公告的專長內容；惟於111年3月28日前聘任教師升等專長應符合110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決議之專長。參考作四件皆至少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乙)【**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證明】

一、送審作品符合本細則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 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甲)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

1.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

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內容形式、
-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本細則第十四點第三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A 視覺藝術

A-1 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A-2 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

A-3 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 1.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

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2.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 (1)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 或 SSCI**期刊論文，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70%或 Impactfactor0.5 以上之期刊。參考作四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為本院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 或 SSCI**期刊論文，其餘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 (2)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 或 SSCI**期刊論文；參考作四篇皆至少為本院三級(含)

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 立體作品：十件 (2) 綜合作品：五件 (3) 其他：五件。以上三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3.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B 設計

B-1 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B-2 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B-3 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B-4 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以上四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 產品設計：五件 (3)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丙)【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

以上期刊論文。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3. 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乙) 藝術類科(設計範圍) 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1. 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 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2) 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3) 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4) 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

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細則第十四點及第十四之一點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相關文獻探討。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參考作：

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 4 件，至少 1 件應為本院第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件，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丁)【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研發申請升等：

(一)升等教授：1 篇技術報告，2

~~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5)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或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2.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送審作品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3)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

篇參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含）以上。

(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1 篇技術報告，1 篇參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含）以上。

(三) 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含）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細則第十四點第三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程)。

(4)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5)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6)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7) 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8) 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二)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之相關規定：

1.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

~~2.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二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3.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4.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七十五) 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項。~~

~~① 外審成績：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②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③ 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5.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二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

~~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6.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7.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3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5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4點、校級教學肯定3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2點)。~~

~~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即完成以下3項條件：~~

~~①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

~~②該課程開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120人以上(至少60人為校外人士)。~~

~~③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MOOCs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4.0以上。~~

~~(2)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二年者，以~~

~~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
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
(或職級未滿二年者,以前五學
期計)總平均數。~~

(3)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聘任
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規
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①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
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
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
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
務研究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
下列主要項目:

A、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B、學理基礎。

C、內容及方法技巧。

D、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E、創新及貢獻。

②參考作:

A、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 4
本(篇),至少 1 本(篇)應為本
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至少 1(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
關。

B、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
考作 3 本(篇),至少 1 本(篇)
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

(三)教師以技術報告之升等
之相關規定:

1.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
究」、「教學」及「服務」等三

~~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
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升等評審內容：~~

~~(1)研究：分為A1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七十五)及A2非外
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
項。~~

~~①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
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
成果」：分Aa及Ab二項，各
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
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
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
成果評分。~~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
「教學改進」、「課業輔導」
「綜合考評」等四項。~~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
「行政服務」、「輔導服務」
「綜合考評」等四項。~~

~~4.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二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
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
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
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
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
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
「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
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
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
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
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
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

~~第一位，以下四拾五入)。~~

6.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

範圍

(1)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或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3)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7.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1)升等教授：技術報告1篇，參考作2篇，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

(2)升等副教授以下：技術報告1篇，參考作1篇，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8.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

	<p>(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4)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5)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研發理念。 ② 學理基礎。 ③ 主題內容。 ④ 方法技巧。 ⑤ 成果貢獻。 <p>(6)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u>十四之九、依本系及</u>本院教師升等各相關評分表評定分數。</p>	<p><u>十四之十</u>、並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教師升等各相關評分表（如附表）評定分數。</p>	<p>修正草案要點序號及部分文字</p>
<p><u>十五、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依本校辦法修訂</p>

<p><u>十六、</u>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申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p> <p><u>前項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若超過上限，將先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外審成績除外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總分且依「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同分參酌順序擇高，送請院教評會評審。</u></p>	<p><u>十七、</u>各系（所學程）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每學年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p> <p>前項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由各系所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之。</p>	<p>1.依本校辦法訂定</p>
<p><u>十七、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u></p> <p><u>（一）申覆之管轄：</u></p> <p><u>1.不服本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u></p> <p><u>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u></p> <p><u>（二）申覆之提起：</u></p> <p><u>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u></p> <p><u>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u></p>	<p><u>十九、</u>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p> <p>（一）申覆之管轄：</p> <p>1.不服系（所學程）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p> <p>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二）申覆之提起：</p> <p>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p> <p>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p>	<p>依本校辦法訂定。</p>

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

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學程）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所）~~學程）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再審議，~~系（所）學程）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p><u>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u></p> <p><u>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u></p> <p><u>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u></p> <p><u>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p> <p>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p> <p>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p> <p>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十八、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u></p> <p><u>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u></p>	<p><u>二十一、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1.依本校辦法訂定 2.修正條文序號</p>

<p><u>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 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p> <p><u>(二)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p>		
<p><u>十九、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u></p> <p>(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u>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u>達一學年(含)以上者、<u>或</u>返校任職<u>尚</u>未滿一學年者；<u>但</u>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u>或</u>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含)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u>返校後</u>未履行<u>返校服務義務期間</u>達一學期(含)以上者，<u>或</u>於返校任職<u>尚</u>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u>在</u>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者。<u>但</u>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p> <p>(四) <u>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u></p> <p>(五) <u>有</u>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u></p>	<p><u>二十、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u></p> <p>(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p> <p>(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p>	<p>1.依本校辦法訂定將現行條文第二十點及二十二點併成修訂草案第十九點。</p> <p>2.修訂條文序號。</p>

<p>(六) <u>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七) <u>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八) <u>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u>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u>(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u></p>	<p>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p><u>二十二、</u>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u>二十、</u>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p>	<p><u>二十三、</u>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p>	<p>1.修正條文序號並刪除助教。</p>

<p>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要點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要點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p> <p>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p>	<p>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要點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要點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p> <p>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要點辦理。</p>	
<p><u>二十一、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不在此限。</u></p>		
<p><u>二十二、辦理教師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辦理方式如下：</u></p> <p>(一) 本系應建立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提供之教師學術專長等資訊依需要做專長分類)。辦理技術升等送審時，其推薦之外審審查人應具實務經驗(如專利、技轉或相關產學合作經驗)，提系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p> <p>(二) 本系辦理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作業時，需由系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由教評會自</p>	<p>十六、教師申請升等初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將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上之資料，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p> <p>(二)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除比照前述規定辦</p>	<p>1.現行條文升等程序移至修正草案第十四點~十四之九</p> <p>2.有關係級教評會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及升等教師須於該系(學程)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學程)主任(所長)或系(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移至修正草案第六點</p> <p>3.依本校外審委員注意事項規定修訂</p> <p>4.關外審委員之規定移至修正草案第二十三點</p>

外審 審查人 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至少十五人為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 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系教評會成立之 著作 審查小組；送審 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 三位 認為不宜審查其 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 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三) 審查時，由 著作 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 六位 審查人審查，惟如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審查人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審查人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
前，將著作一覽表、教學實務
研究報告(代表作)、參考作
及教學實況光碟等相關佐證
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
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
以磨課師(MOOCs)課程作為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門檻
者，除磨課師(MOOCs)課程
完課證明由電算中心審核外，
內容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
報告升等要件，併由教學實
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
定。教務處應於四月三十日
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
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

(三) 辦理教師著作審查應送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
審，送審之著作分系與院二級
評審，其辦理方式如下：

1. 系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資
料庫(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
辦理技術升等送審時，其推
薦之外審委員應具實務經驗
(如專利、技轉或相關產學
合作經驗)，提系教評會通
過，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

2. 著作外審作業時由系教
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
十人為學術著作(或作品、
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
報告或技術報告) 審查人，
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
送系教評會成立之著作審
查；升等申請人得主動向
系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
宜審查其學術著作(或作品、
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
報告(或技術報告)之迴避
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
並應敘明理由。

(四) 審查時，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惟如以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提送升等，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三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外審委員係自教務處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五)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外審委員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六) 系級教評會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七) 系級教評會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系主任或系教評會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八) 系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綜合表現投票表決，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系(所)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九)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

	<p>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p> <p>(十) 系得依本校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五，另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p> <p>(十一) 有關外審委員之規定</p> <p>1...</p> <p>2...</p> <p>3...</p>	
<p>二十三、有關外審審查人之規定</p> <p>(一) 外審審查人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二) 外審審查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p> <p>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2. 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3.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p> <p>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p> <p>凡違反前款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p> <p>(三) 外審審查人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p>	<p>十之一、各系(所)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p> <p><u>上述校外學者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u></p> <p>十六、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系(所)學程)審：</p> <p>1.</p> <p>.</p> <p>(三) 有關外審委員之規定</p> <p><u>1. 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u></p> <p><u>(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u></p> <p><u>(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p> <p><u>(3)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u></p> <p><u>(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u></p> <p><u>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u></p>	<p>1. 現行條文十之一及第十六點文內分出獨立</p>

<p>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2.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3.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4.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p>(四)外審 審查人 之保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審 審查人 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系外審 審查人。 2. 為達保密，外審 審查人 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 3. 外審 審查人 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p>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p> <p>2.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2)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3)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4)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p>3.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p> <p>(四) 校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2.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 3. 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 4. 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核復並取得教師證書後再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p><u>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u></p>	
<p><u>二十四、本系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u></p>		<p>1. 依本校辦法訂定。</p>

審查人釐清後，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負責外審之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擇選該有疑義之送審代表作或參考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所擇學者專家不得為已擔任該外審案之外審審查人。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負責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外審意見表加註「請填寫質性之外審意見」。若外審審查人僅評定審查成績，卻未提供質性之審查意見，應請負責外審之教評會送回原外審審查人填具質性之審查意見。

1.依本校辦法訂定。

<p><u>若送回原外審審查人確認仍拒絕填具審查意見，經專業審查小組及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後，應予剔除該審查人之外審意見。</u></p> <p><u>前項經確認仍拒絕填具外審意見之外審審查人應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剔除之。</u></p> <p><u>若依第一項剔除外審意見，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再加送一位外審審查人，以補足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之份數。</u></p>		
<p><u>二十六、本系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u></p> <p><u>本系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u></p> <p><u>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u></p>	<p><u>十七、各系（所）學程）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每學年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u></p> <p>前項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由各系所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之。</p>	<p>1.依本校辦法訂定</p>
<p><u>二十七、本系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u></p> <p><u>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u></p>		<p>依本校辦法訂定</p>

<p><u>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另定之。</u></p>		
<p><u>二十八</u>、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p> <p><u>本細則相關書表、評分表由本校、院及系教評會另定之。</u></p>	<p>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p>	<p>1.修正條文序號 2.依本校辦法訂定</p>
	<p>二十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移至修正草案第二十六點</p>
<p><u>二十九</u>、本細則審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二十八</u>、本要點及評審標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修正條文序號</p>